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29日、11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更名及实施联合重组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

本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根据集团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拟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自集团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及承接，国电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国电集团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集团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集团合并的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1月5日